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嗣后：安德伯格女士.....(瑞典)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07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74/10)(续)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六、第八和第十章。
2. **Sebbar 女士**(摩洛哥)在提到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时说,摩洛哥政府将在就某些关键问题与所有根据条款草案参与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深入协商后,提供详细的书面意见。
3. 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她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编纂和逐步发展与该专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然而,《全球环境契约》、特别是其中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 19 条,本可以列入文书中,作为研究该专题的基础。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虽然原则草案中得出的国际人权法与武装冲突法之间的联系是先验的、合理的必要性,但不应将这些联系与这些领域中每个领域的相关实质性问题混为一谈。
4.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28)所载的原则草案,她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10[二-2](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中“自然环境”一词的含义不明确。国际法中没有环境的法律定义,“自然环境”这一组合在语义上是多余的。修饰语“自然”似乎没有任何实际用途。在所有试图定义环境的文书中,都默认包括了环境的自然要素。从术语学的角度看,在整个案文中使用“环境”一词会更可取。
5. 根据原则草案 1(范围),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三个阶段。然而,遵守国际环境法的某些原则,诸如预防原则,在冲突期间比冲突前或冲突后更具挑战性。在和平时期,因为有国家法律框架及专用物资和后勤资源,保护环境是可预测的。然而,鉴于武装冲突的紧急性质,在驻军协议中列入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几乎是不可行的。即使作出了这样的规定,鉴于实地的局势经常不确定、紧急甚至不可预测,这些措施也将难以实施。
6. 原则草案 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第 2 款规定,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该款补充原则草案 5[一-(X)](指定受保

护区),其中规定,各国应当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重点应放在条约实践上,而条约实践是个性化的,根据会员国的具体需要进行调整。原则草案 7(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为将环境保护纳入特定类别的协议提供了一种创新替代办法。然而,在部队地位协议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关于这种保护的明确规定并未系统地纳入条约实践。

7. 原则草案 8 涉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为防止和减轻和平行动的负面环境后果而需采取的措施,但其中没有清楚指明将使用哪一项法律文书作为参考,以确定环境损害的赔偿条件,以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将如何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份额。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异源性质和多边性质,应更多地考虑可能用于向参与此类行动的国际组织和每个国家分配潜在责任的标准。

8. 摩洛哥赞扬原则草案 13 之四第 2 段体现的国际团结精神,并支持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条件是实施手段与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环境方面最脆弱国家的不同情况和具体需要。

9. 最后,她表示摩洛哥政府长期以来关切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接触互动的方式。国际法委员会在学术界很受好评,这反映了其产出的高质量、密度、丰富性和复杂性。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无论在人力资源方面还是在国际法领域的专门知识方面都面临制约,这限制了他们与国际法委员会充分接触互动的能力。这样,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不太可能源于一项设想对所有现行法律制度都尽可能具有参与性、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文书。因此,摩洛哥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认真考虑所提出的几点意见,以期限限制其工作方案中所列专题的数量,以便会员国能够提供更高质量和更频繁的投入,并使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进行更经常和持久的对话。

10. **Boucher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纳入其工作方案,并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加拿大认识到需要研究和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并同意脆弱的低洼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这一现象对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包括可能引

发人道主义和经济灾难的关切。由于其北部海岸线的某些部分特别容易受到这一现象的影响，加拿大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具有很高的价值。

11. 一些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海洋法问题可能会引发更广泛的辩论，不必要地使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复杂化。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始终保持有侧重点的做法。例如，在审议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岩石地位的潜在法律影响时，不应就可能导致“岩石”或“岛屿”地位的具体特征进行复杂的辩论。同样，在审议基线的测量以及海区的外部界限时，应当铭记各国就是否可以因海平面上升而移动基线发表的观点；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应该采取有利于海洋界限划定的确定性和稳定性的谨慎做法。

12. **Haxton 先生**(联合王国)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发言说，由于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 2020 年 12 月最后期限前提供详细的书面意见，因此目前的意见是初步的。迄今为止审议的关于该专题的原则草案范围非常广泛，涵盖整个冲突周期，其中包括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国际法委员会在原则草案评注中引用的资料来源并非都是权威的，其中许多并不构成国家实践。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不打算修改武装冲突法或占领法领域，但没有必要列入与这些法律有关的新条约规定。特别报告员也不应扩大该专题的范围，以审查其与人权等其他法律领域的相互关系。具体而言，关于人类健康的提法不属于环境保护研究的范围，因此不应列入原则草案。

1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在原则草案 3 的评注中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在其不是当事方的冲突中施加影响。共同第 1 条中没有规定这种义务。原则草案 16 中通盘禁止报复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现状和各国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 2 款的保留。

1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专题极其重要，具有重大实际意义，并感谢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列入了关于程序方面的九个条款草案。

尽管取得了这一可喜的进展，但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所列属事豁免的例外或限制问题上始终存在重大分歧，委员会仍远未能够就整套条款草案提交一份明确和可接受的提案。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制定程序性保障，但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强烈反对列入该条款草案。尽管联合王国政府欣见国际法委员会承认需要程序性保障以防止潜在的政治化和滥用，但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没有解决这一主要关切。相反，条款草案中规定的程序似乎关于豁免的法律立场复杂化，并在法院地国行使刑事管辖权时给予其更大的保护。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具体与条款草案第 7 条有关的潜在保障，诸如要求有关起诉的决定由相关当局的最上层作出。

15. 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明确指出哪些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国际法，而哪些没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本人在国际法委员会 2017 年全体讨论期间似乎已经承认，条款草案第 7 条不一定反映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就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预期结果采取明确立场。联合王国政府假定这些条款草案将成为开放供各国批准的公约的依据。

16. 至于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提议处理国家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在豁免待遇方面的关系，而不考虑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中的裁判(根据《罗马规约》第 87 条第(7)款作出的关于约旦不遵守法院所提逮捕和移交奥马尔·巴希尔的请求的裁判)。联合王国政府不同意法院的结论，即根据习惯国际法，在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免于起诉的豁免权。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也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辩论这种极具争议性的裁判，也不应受其影响，并认为该议题与手头的议题无关。联合王国政府还认为，鉴于该专题进展缓慢，特别报告员不应继续落实她的想法，即在她的下一次报告中提出一套建议良好做法。相反，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制定一整套条款草案，花费尽可能多的时间，以便就案文达成普遍接受的协议。尽管如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在 2020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17.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其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并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最近一份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中，介绍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广泛影响的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建立应对这种影响的抗灾能力的可能措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是国际社会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之一。

18.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国际法律框架进行。巴布亚新几内亚沿海地区海平面稳步上升，正在导致岛屿被淹没，海岸线后退，严重威胁到沿海社区的生活方式和生存。国际社会需要紧急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目前工作方案，并设立一个关于该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计划审查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影响到的社区中被迫离开的人所面临的潜在后果。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协助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家地位以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的保护等问题。

19. 2019 年早些时候，群岛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向秘书长提交了修订后的海洋边界划界图和坐标，这是一个漫长并且技术性很强的进程的成果。巴布亚新几内亚还颁布了 2015 年《国家海区法》，该法为监管该国的所有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批准了与澳大利亚的海洋边界条约；并正在完成批准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印度尼西亚和所罗门群岛缔结的类似条约。由于海平面上升，作为基点的小岛屿和其他地形的潜在丧失可能会影响现有的海区应享权利，并可能损害群岛国家维持这一地位的能力。为了促进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便利国家之间的有序关系并避免冲突，受影响国家应该能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持对海区的现有应享权利。他们还应该能够维持根据国家间协定或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的裁决而划定的海洋边界。

20. 正如国际法协会的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在其第 5/2018 号决议和相关报告中着重指出的

那样，有证据显示，特别是在太平洋区域，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国家实践表明，尽管海平面上升，小岛屿国家仍打算维持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海区的现有应享权利。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预期将在 2019 年晚些时候提交更多关于国家实践的证据。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严重依赖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和其他经济活动来获取粮食和收入。如果其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因海平面上升而向内陆移动，其经济资源将会减少。这样，像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国家尽管对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最小，但在物理和经济方面都将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因此，气候正义和公平是受影响国家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仍应该有能力和维持现有的对海区应享权利的其他原因。

22.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鉴于改善环境保护的国际趋势以及该领域国际法中存在的许多漏洞，埃及代表团认为制定原则草案是有价值的。埃及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但认为这些原则草案可以改进，为此弥补当前国际体系的一些缺点，例如排雷领域的一些缺点，并更多地关注非国家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方面的责任，因为他们正在成为许多此类冲突的关键当事方。埃及将在规定日期之前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原则草案的详细意见。

23. 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他说，应谨慎处理这一专题，处理方式应反映现行法和习惯国际法，而不引入与习惯国际法相抵触的新法律规则。

24. 埃及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且大多数国家不同意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持强烈保留意见。尽管各国对该条款草案的最佳表述有不同意见，但大多数国家一致认为，目前的措辞不是以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商一致为基础的，也没有反映国家实践和法律必要确信。按照目前的措辞，该条款草案并不等同于编纂关于豁免的国际法，而是一项全新的提案，根据该提案，各国将能够以国际罪行起诉彼此的官员，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一次提出该条款草案时应该清楚解释的那样。因此，该条款草案必须从根本上重新表述。即使为了

争论而接受该条款草案的目的是打击对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一个最值得称赞的目的,没有人能不同意),但目前的措辞并没有达到这一目的,而是实际上为豁免问题的政治化打开了大门,并在没有习惯国际法依据的情况下赋予各国前所未有的权力。这只会导致不必要的国家间紧张局势,而不会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产生切实的积极影响。

25. 在谈到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他说,埃及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第 8 至 16 条所载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不能弥补条款草案第 7 条的缺陷。总体而言,这些条款草案中没有反映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分。然而,法律逻辑、国际习惯和外交考虑要求作出这样的区分,并对这两类豁免适用不同的规则。条款草案第 8 至 16 条中就程序性保障采取的做法对于适用属事豁免是适当的,但对于适用属人豁免是不适当的,因为属人豁免需要一套自己的保障。

26. 条款草案第 8 条(法院地国考虑豁免问题)第 2 款应重新表述,以绝对明确地表明,在对外国官员采取任何行动、包括调查之前,都应考虑豁免问题。提到诉讼的“早期阶段”是不够的。

27. 条款草案第 9 条(由法院地国的法院确定外国官员的豁免权)的措辞应该重新审议,因为赋予这些法院的权力过大,可能导致外交危机。然而,通过审议外国官员持有的入境签证类型可以更容易地确定豁免权,而这一程序由外交部执行,无需漫长和不必要的司法程序。

28. 条款草案第 10 条(援引豁免)第 6 款不应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前提是官员所属国在这两种情况下都能够援引豁免。鉴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放弃豁免)足以实现决定该官员是否受外国刑事管辖的预期目标,这将增加法律确定性。

29. 埃及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13 条(交换信息),但目前的措辞给人的印象是,确定外国官员是否享有豁免权的过程可能会在不清楚该官员法律地位的情况下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考虑到埃及代表团的观点,即在此期间不应对该官员采取传统的防备或临时措施。在此基础上,埃及代表团不支持条款草案第 16 条(公平公正地对待官员)第 3 款的措

辞,该款暗示可能会在确定豁免期间拘禁该官员。为了消除官员在此期间逃跑的可能性,无论他们实施的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属事豁免的框架范围内,都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找到不限制自由的解决办法,而限制自由的解决办法随后可能证明对确定豁免没有正当理由或没有必要。

30. 最后,埃及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当代问题,应就此编纂和制定具体的国际法规则。埃及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筹备步骤,包括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以及确定将在今后两年内审议的三个分专题。虽然研究与海洋法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很重要,但国家地位问题需要在开展目前的研究时进一步予以澄清。

31. **Takagi 女士**(日本)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并说,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而不是武装冲突之前或之后,以避免使其任务过于复杂。

32. 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她说,日本代表团承认,这一专题的进展缓慢,因为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开始了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辩论。国际法委员会可决定重新审议该条款草案或结束关于该条款草案的辩论。无论哪种方式,对委员会来说,仔细而稳妥地审议这个专题都是很重要的。虽然日本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代表了根据拟议法,但期望国际法委员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能够围绕该条款草案达成一致。

33. 豁免的程序方面需要进一步仔细审查,因为这些方面涉及每个国家特有的刑事司法程序。因此,应该从多个区域收集国家实践,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具体而言,对审判和调查两个阶段都必须仔细审议。鉴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权和外交代表对驻在国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做出了区分,日本代表团认为,必须在调查阶段就确定国家官员的不受侵犯权。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前)(A/CN.4/L.940),日

本代表团的^{理解是}，条款草案第四部分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同样适用于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的任何条款，包括条款草案第 7 条。

34.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日本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回应会员国的请求。海平面上升影响到基线和其他与海洋法有关的法律要点，并涉及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等相关问题。日本相信，国际法委员会将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取得成果。

35. **Pham Thu Huong 女士**(越南)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越南为克服武装冲突的后果，包括对环境的破坏，作出了巨大努力。武装冲突，无论交战方的意图如何，都对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平民以及动物、植物、土壤、空气和水产生了巨大和持久的影响。尽管越南境内的战争在几十年前已结束，但其影响仍然清晰可见。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武装冲突也是如此。因此，越南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以确定国家对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对损害环境的战争遗留物的责任。

36. 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应补充现有有关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和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越南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努力将占领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环境法纳入其报告。具体而言，越南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中列入了一项关于公司责任的条款；该条款明确指出，非国家行为体也应对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损害承担责任。

37. 关于原则草案 5[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越南代表团同意，居住在冲突地区的少数群体面临着冲突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所造成的严重风险，然而，在武装冲突法的框架内，对“土著人民”的概念没有达成广泛共识。对“少数民族”的概念有较广泛的共识。此外，该原则草案第 2 段涉及国家和有关土著人民之间的协商与合作，其暗示的意思是，冲突各方和少数群体在就补救措施进行协商与合作时处于平等地位。越南代表团不能同意这一观点。鉴于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他们应相互进行这种协商与合作，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少数民族的环境。

38. 她在谈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越南代表团注意到，这种豁免源于习惯国际法。

因此，相关规则的编纂需要妥善考虑到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在权衡给予国家官员豁免权的益处时，一方面要顾及需要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另一方面还要顾及需要保护国家官员免受出于政治动机使用或滥加使用的刑事管辖权的问题。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就有关豁免的例外或程序方面、包括程序性保障的具体提案达成一致。不过，越南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第 150 至 152 段所述的委员会若干成员的观点。

39. 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就程序性保障表达了不同意见，这些程序性保障将解决对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适用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越南政府维持其立场，即一个行为的犯罪性并不影响或决定该行为是否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越南提请注意希金斯、科艾曼斯和比尔根塔尔法官在国际法院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的联合个别意见；他们在该案中只就属人豁免的国际罪行例外情况发表意见，没有解决属事豁免的例外问题。越南代表团认为，在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职能和主权时实施的所有行为都应援引属事豁免。因此，由于设计程序性保障来解决对条款草案第 7 条适用问题的关切至关重要，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刑事管辖权的例外情况。

40. 越南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该小组将首先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各方面问题。海平面上升影响到越南的海岸线和低洼近海地区，影响到越南人民、特别是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民的生计、健康、文化和福祉。因此，越南促进国际合作，以应对海平面上升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带来的挑战，并将密切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41. **Heusgen 女士**(德国)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A/CN.4/722 和 A/CN.4/729)处理的国家官员豁免方面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将使关于豁免的法律得以顺利适用，并极大地便利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处理

相关案件。它们还有助于确保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的需要来权衡法院地国在起诉外国官员所犯罪行方面的利益。德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程序性保障可有助于建立信任和防止国家间国际关系的不稳定。

42. 此外，国际一级的基本共同程序标准，除其他外，将为确定、援引或放弃豁免以及与官员所属国交换信息提供指导，可能有助于一国的国内法院更加统一地适用关于豁免的法律，并使作出的裁决与其他地方的国内法院在可比案件中的裁决更加一致。这将提高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国际规则的效力、公信力与合法性，并减少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碎片化风险。然而，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国际程序性规定必须考虑到国内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德国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程序性保障是一个有益的出发点。

43. 关于方法，德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指出哪些条款与现行法有关，哪些条款代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对国际法的任何重大修改都需要各国在一项条约内商定。关于程序性规定和保障的条款草案整体上并没有反映现有习惯国际法，而包含了拟议法的许多主张。鉴于围绕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争议，必须审查该条款草案与关于适用该条的程序性规则和保障之间的联系。鉴于该条款草案可能适用的案件的政治敏感性并可能引起争议，而且考虑到该条款草案可能被滥用，关键是要制定充分的程序性保障。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只部分处理了该问题。

44. 首先，关于将程序性规定和保障适用于条款草案第 7 条所适用的情形的问题，不应有任何含糊之处。该条款草案包含一项笼统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属事豁免“不适用”于某些罪行。这可能导致国内当局和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他们视为豁免辅助的程序性规则可能也不适用于此类案件。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8 条至第 16 条中的许多程序性规则都基于至少可能适用豁免的假设，而在条款草案第 7 条适用的案件中，这一假设从一开始就可能受到质疑。在这方面，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8 条(前)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因为它使应尽可能

不释自明的条款草案在整体上更加清晰，并提高了其质量、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45. 第二，条款草案第 12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和条款草案第 14 条(向官员所属国转移诉讼)中所载的程序性规定对属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案件应更加具体。在这类案件中，及早通知官员所属国和提高对官员所属国的透明度将建立急需的信任。条款草案第 14 条规定的向官员所属国转移诉讼的文书在属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案件中可能特别有用，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条款草案第 14 条是否应专门针对此类案件。

46.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增加专门处理条款草案第 7 条案件难点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并且德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额外的程序性保障持总体上开放的态度。例如，适用条款草案第 7 条，在确定、是否满足该条款草案的要求所适用的证据标准方面，将带来诸多难题。迄今为止，无论是报告还是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条款草案都没有在这方面提供足够的指导。然而，德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就这一标准进行的辩论和提出的提案。鉴于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的政治紧张关系，而这种紧张关系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案件中可能尤为严重，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应由在国际法事务方面有经验的国内当局作出。通常情况下，只有高层当局才有能力评估这类案件的深远影响。此外，由高层当局作决定可能向官员所属国发出信号，表明法院地国意识到此案对官员所属国主权的影响，因此将成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47. 简而言之，德国怀疑第七次报告中提议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是否足以保证条款草案第 7 条的顺利适用。德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没有在国际关系的稳定同国际社会在预防和惩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利益这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48. 德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对改变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程序性规定和保障)的顺序持开放态度，以使其适用顺序更加透明。德国代表团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需要从总体上区分法院地国根据条款草案第 8 条(法院地国考虑豁免问题)在早期阶段或毫不拖延地审议豁免的义务，以及条款草案第 9 条中规定的

确定豁免的规则。应坚持对这两个方面使用不同的用语，并在不同的条款中加以处理。

49. 条款草案第 13 条(交换信息)中关于对话和交换信息的规则是宝贵的建议，展示了如何具体落实各国在此方面合作的一般规则。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转移刑事诉讼)，德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转移诉讼的程序性文书对于避免在豁免问题上的争端大有帮助。然而，条款草案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只有当官员所属国愿意并能够妥善起诉该官员时，才应进行此类转移。最后，德国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表达的观点，即条款草案可以进一步精简。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在确定是否适用管辖豁免的过程中[……]这些保障均应适用”，可视为重复了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1 款的部分内容。她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认真考虑上述问题。

50. 她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德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筹备工作，以确定不同法律制度中保护环境的规范，并对其进行解释，从而为拟订一般规则和原则制定综合办法。两位特别报告员处理了当代武装冲突的特殊挑战和复杂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和威胁。把原则草案分为不同的时间阶段，将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考虑不同的法律制度，诸如国际人道法，如何在冲突的不同阶段发挥作用。

51. 国际社会应促进这一法律领域的发展，以防止未来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灾难。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在编纂现行法律，而是旨在逐步发展法律。因此，德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透明地传达其在这方面的意图，并努力区分反映既定国际法的原则草案与代表拟议法的原则草案。虽然原则草案的评注有助于区分两者，但原则草案本身在表述时应清楚明确。

52. 关于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有必要确认存在超越明确条约规定的武装冲突时期保护环境的规则。然而，列入“人道原则”一词模糊了人类和自然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界限。因此，应在评注中加以澄清，例如，列入人道原则不

会导致“自然”概念的人性化，但可以涵盖破坏环境危及人类基本需要的情况。

53. 德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3[II-1, 9](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和原则草案 16[II-4, 12](禁止报复)中暗示，自然环境本身具有固有价值。该原则草案还承认，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也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但是，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2 款不能作为禁止的依据，因为它规定保护环境的目的是保护平民的健康和生存。尽管如此，《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确实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环境保护具有固有价值观点。国际人道法以外的法律制度也承认自然环境或自然的固有价值。

54. 德国欢迎原则草案 4[I-(x), 5](指定受保护区)和原则草案 17[II-5, 13](受保护区)呼吁建立受保护区，并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需要缔结一项关于指定受保护区的多边条约，以便根据国际法对所有各方产生约束力。此条约应以《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为范本。

55. 德国支持原则草案 27(战争遗留物)和原则草案 28(海上战争遗留物)中传达的消除可能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战争遗留物的意图。然而，原则草案 27 第 1 段可以理解为，在发现战争遗留物的任何地方，包括领海甚至领水以外，都有义务采取行动，这将给许多国家带来不适当的负担。因此，该原则草案应重新措辞，以明确只有在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为将环境损害降至最低，采取行动是可行、必要而且适当的情况下，才会产生采取行动的义务。

56. **Mägi 女士**(爱沙尼亚)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28)第 193 段中的提议，即整套原则草案中不纳入“环境”一词的定义。然而，最好具体说明根据原则草案，环境是否也包括人造环境或其中的某些部分，如公园和海滩。

57. 她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时指出，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提到了除国家和国际组织之外的“其他有关行为体”，这些行为体应采取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员所在

地区的环境退化。虽然该原则草案评注第(7)段提供了此类行为体的清单,但考虑到并非所有行为体都可能是国际法的主体,因此该原则草案本身应解释“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含义以及为什么在该原则草案中涉及这些行为体。关于原则草案 13[II-1, 9](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爱沙尼亚代表团指出,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此规定没有涵盖在军事演习期间自然环境的某些部分受到攻击的情况。

58. 爱沙尼亚代表团期待在 2020 年 12 月的最后期限前就该专题提供书面意见。

59. 她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爱沙尼亚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侵略罪应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规定的罪行清单。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8 条(法院地国考虑豁免问题)反映了普遍谅解,即应在诉讼的早期阶段考虑豁免问题。爱沙尼亚代表团还认为,应在诉讼的早期阶段或尽早援引豁免。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可能会使豁免规则失效。

60. 爱沙尼亚代表团还支持条款草案第 9 条(豁免的确定)及其关于由法院地国法院确定豁免权的规定。不过,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其他国家当局也可参与这一进程。在爱沙尼亚,调查当局或检察署可以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的初始阶段。法院还可以要求包括外交部在内的其他国家主管当局提供信息或发表意见。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 条草案(前)(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A/CN.4/L.940)值得进一步讨论,包括其可能对其他相关条款草案的影响。

6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爱沙尼亚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编纂和发展该重要领域的国际法规则,这对小岛屿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尤其有价值。海平面上升也可能给一个国家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其领土,以及既定的海洋划界规则带来挑战。国际法委员会还需要全面研究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

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附件 B 第 17 段所列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是有道理的,国际法委员会应在今后的报告中加以处理。

62. 虽然律师习惯根据先例提出论点,并寻找类比以维持法律确定性,但目前正在处理的专题不一定能找到合适的类比,国际法委员会需要考虑非常规的解决办法。最后,委员会需要考虑是只应依赖现行法规范,还是应提出拟议法规范。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可能对包括海洋法在内的国际法产生巨大影响。在她的书面发言中可以找到反映爱沙尼亚代表团对上述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意见,内容请查阅 PaperSmart 门户网站。

63. **Jang Ju Yeong 女士**(大韩民国)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将所审议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则草案分成三个时间阶段,能够确定武装冲突不同阶段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然而,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各阶段没有明确划分,有时又相互关联。由于一些原则草案载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条款,而另一些则更具建议性质,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采取原则草案的形式是适当的。国际法委员会将由此向各国提供指导,主要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64.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报告中处理了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以及与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事项。由此起草了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和原则草案 11(公司责任)。鉴于武装冲突的不对称性质,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处理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国际义务,以及根据国际法追究其行为责任的可能性,以期逐步发展这方面的法律。

65. 她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法院地国考虑豁免问题、豁免的确定、援引或放弃豁免、对官员所属国的程序性保障以及官员的程序性权利,都是决定是否给予豁免的关键因素。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必须解决会员国对这一专题的关切,并留出足够时间进行讨论,不要试图仓促结束工作。

66.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8 条(考虑豁免问题),大韩民国代

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程序性条款和保障应当适用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而且应当在诉讼早期阶段考虑豁免。但委员会需要澄清何为“早期阶段”。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国家应当可以在豁免问题上自由选择通信方式，并期待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其中将阐述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和与刑事法院或法庭合作的义务之间有何关系。大韩民国政府还期待特别报告员在条款草案中就解决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争端的问题开展工作。

67. 大韩民国政府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视为代际议题。在这方面，各国应当给予更多关注，确保关于该专题的研究组能够开展有意义的工作。为了逐步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委员会应从拟议法的角度处理该专题，而不是局限于现行法。委员会还应当对其审议的每个法律领域都采取跨学科办法。

68. **Young 女士**(伯利兹)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伯利兹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设立关于该专题的研究组。委员会必须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伯利兹等低洼沿海国的角度审议这一专题。在这些国家，海平面上升可能导致大片土地被淹，严重影响机场、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但所有国家很快都会感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因此，现在应当在国际法领域内处理这一问题。

6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常依赖海洋，并广泛利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分配给它们的海区。其经济依赖于海区测量基线的稳定性。如果基线向内陆移动，上述海洋权利便会遭到侵蚀。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危机的产生几乎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让这些国家承受上述后果显然有失公正。

70. 转向采用固定基线的做法符合现行国际法。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第五条将其基线界定为“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基线。伯利兹使用官方海图确定基线的确切位置。如果确定基线的决定性依据是官方海图，而非实际的低潮线，则只有在此类海图上的基线位置更新时，法律上的基线才会改变。这种做法可以使沿海国在维护本国海洋权利方面拥有更大的主观能动性。

71. 委员会还应在该专题的范围内重新审查其对国家实践的依赖情况，不仅将眼界局限于现行规则和做

法。这些规则和做法是为了处理基线逐渐变化的问题而发展形成的，不适合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海平面急剧上升现象，包括因国家失去大片领土或完全消失而导致的成百上千万人流离失所现象。国家的延续性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此有必要找到新的办法，应对前所未有的法律挑战，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生存。只有这样才能制定出法律上的解决方案，有效和公平地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

72. **Abdul Latiff 女士**(马来西亚)在谈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和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时说，原则草案第 8 条规定，“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这与马来西亚政府的做法一致。马来西亚尽管没有签署任何关于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条约，但不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各利益集团进行建设性接触，满足在该国寻求庇护、安全和机遇的弱势群体的需求。但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原则草案的措辞将使马来西亚这样的国家负有积极义务，而各国原本对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并无直接的法律义务。各国应当能够自行决定是否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73. 原则草案第 9 条(国家责任)规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国家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在这方面，要将环境恢复至受损之前的状况，即便不是毫无可能，往往也相当困难。因此，正如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所述，补偿是更加可取、更符合逻辑的环境损害赔偿形式，尽管该案的背景不涉及武装冲突。此外，对武装冲突期间环境损害的赔偿不太常见，国际社会也很少作出努力，要求各国对此类冲突的总体后果负责。因此，委员会应当就强制执行机制开展研究，确保各国对自身作出的与武装冲突有关且损害环境的不法行为负责。

74. 关于原则草案第 10 条(公司应尽职责)，虽然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公司和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中履行应尽职责，但立法措施可能不适合这一目的，尤其是因为履行应尽职责是旨在促进良好公司治理的一种自律形式。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提议制定无约束力

的准则，帮助企业了解其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的义务和责任。在几乎或完全没有强制执行框架的此类地区，上述准则将鼓励在当地开展活动的实体自愿履行应尽职责，形成自律文化。

75. 关于原则草案第 11 条(公司的赔偿责任)，委员会应当处理武装冲突期间的执法问题，特别是在国家几乎没有司法系统，或政府本身参与实施被控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中所举的例子是，当领土国无法行使管辖权时，公司母国行使管辖权。但管辖权是一个敏感复杂的问题，各国在这方面需要谨慎行事。委员会应细致审议在此类情况下行使域外管辖权所涉程序问题。

76. 原则草案第 18 条所禁止的掠夺自然资源行为会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因为掠夺性做法往往造成严重损害，最终导致资源枯竭。而这又可能会破坏长期生计，引发更多暴力活动，使社区无法摆脱破坏的恶性循环。许多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都面临此类情形，战争的的压力和生计的破坏致使大批民众流离失所，持续造成紧张局势。因此，这条原则草案是对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规则的重要补充。

77. 关于原则草案第 19 条(改变环境的技术)，尚不清楚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是否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该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基于《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而该议定书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要求澄清这条原则草案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性。

78. 原则草案第 26 条鼓励各国提供救济和援助。在这条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中，委员会不妨像在原则草案第 11 条及其评注中一样，明确提及对受害者的赔偿。原则草案第 11 条对此有明确表述，而且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受害者”一词系指健康或生计受到这条原则草案所述环境损害的人，环境损害可能影响生命权和食物权等其他人权。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提及赔偿问题，便是在确认，减轻此类损害对公众健康和依赖环境谋生者产生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原则草案第 26 条强调了各国提供救济和援助的集体责任，但必须将这一责任理解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79. 她在谈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马来西亚致力于法治，如有重大司法需要，该国愿意放弃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马来西亚将继续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

80. 外交豁免是国际法的基础之一，是在主权平等国家互不管辖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在这方面，应当始终推定国家官员享有豁免，直至绝对确定其不享有豁免，而且法院地国只有在有明确和确凿证据证明所控罪行时才应行使管辖权。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从国际惯例无法看出，在确定豁免例外方面存在某种习惯或持续趋势。

81. 她在谈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说，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必在条款草案第 9 条(豁免的确定)中列入国家官员必须在法院地国境内的规定。这种观点引发了与管辖权的优先性和冲突有关的复杂问题，如条款草案不予以澄清，则可能造成模棱两可的情况。

82. 关于条款草案第 12 至 15 条中的程序保障，马来西亚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在主张豁免时，应给予官员所属国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马来西亚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将诉讼转移至官员所属国有助于在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但为了避免产生不同解释，应当修正该条草案，明确指出应由法院地国还是官员所属国启动诉讼转移程序。

83. 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是及时的，因为海平面上升对世界各地的社区构成威胁，无论这些社区是否位于沿海低洼地区。研究组将着手处理的分专题(即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最令人关切，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最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生活和生计。

84. **Durney 女士**(智利)在谈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智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报告(A/74/10)所载的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就特别报告员第六和七次报告所作辩论的摘要，这使各国能够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再交由委员会暂

时通过。这还使各国有更多时间审查每项拟议条款，使起草委员会能够考虑到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时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85. 她在谈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说，条款草案第8条规定，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一旦意识到某一外国官员可能受到刑事诉讼的影响，即应考虑豁免，但没有明确表述这项义务的范围。如委员会报告第188段所述，特别报告员解释称，“考虑豁免”一词是指法院地国当局一旦确认外国官员涉案，就有义务开始审查豁免问题。但这条草案应当指明与“考虑”豁免有关的上述责任所产生的最低义务。案文似乎表明，主管当局只须在采取这条草案所述任何措施之前考虑可能存在豁免的情形，但不会因此而不采取这些措施。这种性质的解决方案无法令人满意，因为该方案允许法院地国在确定豁免来源之前，对外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包括采取强制措施。即便有初步证据表明豁免确实适用，法院地国也可如此行事。如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拟起诉对象享有属人豁免，则上述做法更是不可接受，因为该国作出的涉及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任何行为都会侵犯这种豁免权，无论该行为动机如何。

86. 为了能够履行义务，考虑并尊重外国官员享有的豁免，法院地国必须尽责行事，确定这些豁免的来源，避免采取可能影响豁免的措施，直至确定相关情况。如法院地国打算作出涉及对外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任何行为，而且有合理理由推定该官员在面对此类行为时享有豁免，则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必须避免对该官员提起诉讼或采取强制措施，直至确定豁免是否适用于该案。因此，应当在条款草案第8条中增加第4款，澄清法院地国在考虑豁免时应如何行事，特别是在有充分理由相信豁免适用的情况下；否则，法院地国似乎可以自由地对外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直至最终确定豁免来源。

87. 条款草案第8条目前的措辞似乎指的是对已经是官员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应当考虑涉案人员在此类诉讼期间成为官员的情况是否与属人豁免相关。此外，或许还应扩大“刑事诉讼”的提法，将涉及法院地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任何行为都纳入其中。

88. 智利代表团同意列入条款草案第9条(豁免的确定)，其中规定了确定某一特定案件中是否存在豁免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但应当在这条草案中具体规定确定豁免的时间；智利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对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或采取强制措施之前确定豁免。第1和3款不应仅提及法院地国法院是确定豁免的主管机关，因为尽管大多数涉及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行为是由法院作出，但其他国家机关也可能拥有这种权限，具体情况取决于各国法律制度。列入其他机关将使这两款与条款草案第10条第5款一致。

89. 第2款应当更加明确地说明国内法与条款草案之间存在矛盾的可能性，应按如下方式重新起草该款：“应依照本条款草案的规定并通过国内法规定的程序确定该外国官员的豁免”。同样，法院地国的法律制度中可能不存在具体程序，用于审查和确定与法院地国打算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外国国民有关的豁免，应当针对此类情况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90. 关于条款草案第10条(援引豁免)，应当在第3款中规定，援引属事豁免时，官员所属国应说明官员的哪些行为是以官方身份实施，以便确定哪些行为在豁免范围之内。这样便可与条款草案第11条第2款和第1条第2款一致。关于条款草案第10条第6款，法院地国还应自行考虑属事豁免是否适用于有关官员的行为，特别是通常可视为官方职能的行为。事实上，如果法院地国已对显然属于官方职能的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则法院地国无法以官员所属国在刑事诉讼启动后才援引豁免为理由，为自身侵犯豁免权的行为开脱。官员的“被控”行为可能是遵照国家命令实施，但该国承认此类行为可能意味着承认其对法院地国所负的责任。或许应当探讨这一问题，以期鼓励官员所属国不在此类行为援引豁免，或不否认发生过此类行为。

91. 条款草案第11条(放弃豁免)非常明确，结构合理，但可增加一款。这款应当明确阐述放弃的影响，以及在哪些情况下，放弃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抵消放弃之前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作出的所有行为。特别报告员还不妨明确提及放弃的各种可能的范围；例如，一国可放弃官员本身的管辖豁免，但不放弃官员的不受侵犯权。官员所属国也可放弃与刑事程序中某些行为

有关的豁免，而不放弃与其他行为有关的豁免。在1987年马来西亚最高法院裁定的检察官诉 Orhan Olmez 案中，土耳其大使馆授权其驻马来西亚的一名外交官参与涉及某土耳其国民的引渡诉讼，仅为证明一些文件的真实性。但主管法院裁定土耳其放弃豁免，并签发逮捕令，强制外交官出庭。该案提交最高法院后，最高法院认定土耳其没有放弃豁免，驳回了下级法院的裁定。

92. 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第12条(通知官员所属国)对于确保官员所属国可以行使援引豁免的权利至关重要。智利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调整条款草案顺序的提议，使条款草案第12条紧跟第8条。为了改进条款草案第12条，应当在其中规定，一旦官员声称享有豁免，或有任何迹象表明豁免可能适用于该官员，必须立即通知官员所属国。

93. 条款草案第14条(向官员所属国转移诉讼)对一种可能性作出规定，应当尽可能探讨这种可能性，使官员所属国能够优先对官员行使管辖权，特别是在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的情况下。智利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4/10)第197段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提议，但认为“转移诉讼必须以该官员所属国确实能够并且希望行使管辖权并实际行使了管辖权为条件”的说法可能造成重大问题，在将该提议列入这条草案之前应对相关问题作出分析。这项提议的言外之意似乎是，各国应当评价官员所属国的刑事和司法制度。

94. 还需澄清官员所属国将如何提供此类保证、保证将涉及哪些内容，特别是官员所属国不行使管辖权将有何后果。有必要找到某种表述方式，促进官员所属国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的优先利益得到保障，并切实防止通过转移诉讼的方式，避免起诉官员，助长有罪不罚现象。这条草案应当规定转移诉讼的方式，以及官员所属国需要请求法院地国引渡官员的情况。

95. **Edbrooke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的决定，支持设立研究组处理这一问题。海平面上升对绝大多数会员国数以千万计人民的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威胁。低洼岛国、特别是太平洋岛国正在承受这一现象导致的最严重后果，由于海

平面上升，这些国家难以获取清洁水等重要自然资源，有些岛屿被全部淹没。对于这些国家，海平面上升不仅是实际问题，还可能对其充分行使自决权的能力造成阻碍。鉴于海平面上升对人类造成的上述后果，在讨论这一专题时应当特别注意保护受影响人民的权利。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期待听取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更多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的意见，该分专题在其他权威论坛尚未得到充分探讨。

96.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在谈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该原则草案。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在原则草案中更多地强调该专题与武装冲突法、国际环境法、海洋法和国际法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内在联系。塞浦路斯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以下问题：原则草案是否涵盖所有武装冲突，包括混合冲突和非国际性冲突；原则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有何性质；原则草案是否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指南准则；在一国占领他国部分领土的情况下，占领国的责任区是否有所界定，在涉及海域的情形下尤其应当考虑这一问题，因为海域具有特殊性；是否不应完全排除占领国利用被占领土资源的可能性，并将占领国的责任局限于严格意义上的环境保护。

97. 最好能知道：原则草案是否充分涵盖了所有不同的占领情况？尽管存在差异，但原则草案的拟议法律效力对所有这些情况是否相同？是否考虑到以下情况：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占领局势涉及到人们为定居目的从占领者领土大规模迁移到被占领土，因此被占领土上可能不再有土著居民来证明为当地居民利益而采取的某些行动是正当的？委员会还不妨说明：它将如何确保避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这类人口转移合法化的做法？还有，它将如何避免为非法转移到被占领土的人口的利益而侵占自然资源？

98. 更笼统地说，委员会不妨说明：它将如何确保原则草案仅澄清和编纂占领国对其占领的领土的责任，而不对一个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效控制下的领土、人民、环境和资源形成任何形式的权利，或允许出现这种权利已经形成的说法？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提供信息，说明以下问题：如何将这一责任规定为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环境维护到占领发生时的状态，而不掠夺被占领国或被部分占领国暂时无法控制的资源？委员会将如何确保一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联合国反复肯定过此主权)不会因这种保护环境的责任而受到损害？将如何确保禁止为维持战争经济或个人利益而开采自然资源？如何对掠夺被占领国资源或对其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进行赔偿？委员会对武装冲突造成的资源紧张持何立场？还有，原则草案将如何有助于防止环境退化？

99.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他说，在原则草案 11(公司的赔偿责任)中，除子公司外，还应提及附属实体——只要任何此类附属实体在其所依附实体的指导或控制下行事；如果一个公司在另一个公司的指导或控制下行事，它在公司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并不重要。这与有些法律制度是一致的；这些法律制度承认，揭开公司面纱，可以一直揭到附属实体，不仅仅是母公司和附属实体。此外，一个实体可以在另一个实体的指导下行事，而不一定受该实体的控制。塞浦路斯代表团提议，在原则草案 11 的第二句中，在“由其……子公司所造成的”之后插入“和(或)附属实体”，并将“事实上由其控制”改为“由其指挥或控制”。领土国有权就在被占领土作业的公司影响到领土国的作为或不作为通过法律和发布决定，而且此项权利不受该拟议修正的影响。

100. 在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的评注第 1 段中，“稳定的占领与冲突后局势有许多共同特征，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可能出现‘近似和平时期’的状况”的说法是有问题的，可能被误解为交战占领正常化。塞浦路斯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在评注第 3 段中关于占领方临时权力便延伸至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利毗连海域(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说法。临时权力可以在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的毗连海域(即领海)转移；这种转移应逐案评估，取决于领土国是否对这些地区继续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提议，在第 3 段中，将“延伸”改为“可延伸”，并将“主权权利”改为“主权”。

101. 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原则 21 草案评注第 2 段中提出的观点，即：有一项限制源于占领作为对领土的临时管理的性质，不允许占领国将被占领

国家或领土的资源用于其本国国内目的。塞浦路斯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在该段中的立场，即原则 21 草案基于《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该条认为占领国只是被视为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不动产的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评注第 6 段中的陈述加强了这一限制，指出，虽然用益权历来被认为适用于包括不可再生资源在内各种自然资源的开发，但第 1 至第 5 段中的限制制约了占领方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权利。

10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塞浦路斯作为岛国，仍然关切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并认识到这个问题不仅对小岛屿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很严重。塞浦路斯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工作的结果都应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委员会应铭记：它并没有被授予编纂的任务，国家实践也不充分。任何修改《公约》的企图都会产生不利后果。然而，塞浦路斯支持研究小组决定研究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和移民的潜在影响。

103.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赞赏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新专题，特别是“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虽然长期工作方案不应负担过重，但为了维持委员会工作的质量，目前列入的专题数保持了说得过去的平衡。列入“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表明，委员会能够应对国际法领域新出现的挑战。黎巴嫩代表团支持成立研究小组；成立此种小组并非第一次，它反映了该专题的特殊和复杂性质。因此，必须指出，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中指出的那样，研究小组的工作方案可能需要调整，特别是因为研究小组将处理的三个分专题可能重叠。

104. 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黎巴嫩支持分三个时间段(即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审议该专题的方法。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他说，黎巴嫩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声明，即委员会将在二读时就使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的说法作出决定，以确保一致性和明确性。

105. 原则 8 草案(人员流离失所)中提及当地人口，这一点至关重要。该原则草案也应适用于流离失所者

过境的地区。黎巴嫩代表团非常重视原则 9 草案(国家责任)。它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原则 18 草案(禁止掠夺)和原则 12 草案(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适用于占领局势。在原则 26 草案(救济和援助)中,应增加一款,说明该原则草案不影响原则 9 草案(国家责任)。该原则草案应更具规范性;正如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那样,“鼓励各国”的说法应改为“各国应该”。此外,“可考虑”一词应改为“应考虑”。

106. 应列入一项原则草案,探讨使用某些类型武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研究这类武器的环境影响的必要性。该项原则应特别以《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为基础。马顿斯条款可以理解为涵盖武器问题,但鉴于此事十分重要,而此事又与该专题直接相关,故有必要单独提及此事。

107. 副主席 Anderberg 女士(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108. **Cuellar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冲突之前和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可能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具有长期的、可能无法挽回的后果,很可能破坏社会的有效重建,并毁坏大片荒野和生态系统。这就是为什么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24 强调,战争本质上是对可持续发展的破坏,因此各国必须尊重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并在环境的进一步发展方面进行合作。

109. 迄今为止,预防、减少和修复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法律并不有效。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纳入国际法的其他分支,诸如环境法、人权法、条约法,甚至海洋法,以保护作为社会组成部分的环境。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环境问题已经渗透到国际法的大多数领域,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国家在环境方面的义务以及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的咨询意见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该咨询意见中,美洲人权法院强调了人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相互间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虽然该意见没有涉及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但它仍然适用于这方面,因为保护人权和环境的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并没有停止。

110. 哥伦比亚境内的武装冲突破坏了大部分环境,并对人民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表现在许多方面,包括非法采矿、砍伐森林、埋设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的存在以及油井和石油泄漏的破坏。因此,该专题对哥伦比亚尤为重要。因此,哥伦比亚政府将尽一切努力遏制威胁和平与环境的毒品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哥伦比亚政府鼓励出过庭的恐怖分子经过改造之后,全面、详细地承认他们的行为,并提出赔偿和恢复活动计划。这些提议意图是承认自然资源和环境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

111. 原则草案二读时,委员会应列入一项条款,强调非国家武装团体保护环境的责任,因为哥伦比亚的历史,以及这些团体在其他地方日益增大的数量和影响,都表明,非国家武装团体应对环境损害负责。

112. 原则草案应包括一项规定,要求各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审查它们正在考虑使用的武器对环境的影响,以确定国际法是否禁止使用这些武器。

1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并设立一个关于该专题的不设限研究小组。由于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国际法目前是以稳定的地理特征为基础来确定国家权利和海洋区域的,但在不久的将来,属地主义,以及构成国家的其他要素,将会受到质疑,因此,将需要考虑到环境法、移民法和人权,国际法一些公认的概念将需要重新加以评估。

114. 此外,难民法和与无国籍人有关的法律没有提供防止海平面上升所需的保护,也没有明确的法律体系长期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哥伦比亚代表团想知道:在个人和社区所属国家失去全部或部分领土时,人权文书是否保护此类个人和社区的权利?这些人是否有权作为社区重新定居?自决的概念延伸多远?还有,一个国家何时将不复存在?这些问题的影响超越国际法,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民族认同和人的尊严的核心方面。这些事态发展就是不久的将来的事情,因此,必须研究这一专题,以便提出应对措施。

115.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希望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作出评论,他目前的意见只是初步的。美国代表团希望,就其区别于条款草案和准则草

案而言，委员会最好能进一步明确原则草案的预期法律地位。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大多数原则草案都是建议，说的是国家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在环境保护方面“应该”做些什么。

116. 然而，令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其他几项原则草案的措辞是强制性的，意在规定国家“须”做什么。这种措词只适用于构成现行法的既定规则。草案中的一些原则远远超出了现有的法律要求，使具有约束力的用语变得不适当：原则草案 8 旨在在和平行动方面提出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原则草案 16 旨在扩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规定的标记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将“有毒或危险”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在内，尽管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承认，国际法没有对“有毒的战争遗留物”一语作出定义；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草案超出了占领法要求的范围。

117. 有两项原则草案载有关于公司应尽职责和公司的赔偿责任的建议。不清楚委员会为什么特别关注公司。原则草案没有涉及任何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叛乱、民兵、犯罪组织和个人。其结果就是表明，在保护环境方面，公司是唯一潜在的不良非国家行为体。

11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美国代表团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特别是，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得到一贯国家实践和法律必要确信的支持，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因此，该条草案不反映习惯国际法。此外，委员会应争取就该专题达成共识，因为这一方法最有可能产生准确反映现有法律或顾及所有相关关切问题的健全逐渐发展的条款草案。

119.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729)涉及豁免的程序方面，反映了影响她以前报告的一些方法方面的挑战：关于因豁免或其他原因而未提起的诉讼，信息甚少，该领域的判例法有如凤毛麟角。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阐述了她认为属于适当的程序，却无重要的国家实践相佐。她在报告中提议的条款草案在措辞方面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大多数条款最好被视为建议，而不是法律。例如，使用“应该”(should)一词比“须”(shall)更合适。

120. 此外，特别报告员的一些建议，例如关于通知官员所属国的规定，忽视了实际后果；例如，如果在不能保证不通知外国官员的情况下，一国断定该官员“可能受其刑事管辖”后，就通知该官员所属国，那么，这种通知就可能会允许该官员销毁证据、向犯罪伙伴通风报信或逃离法院地国，从而危及刑事调查。因此，该条款可能会对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条款草案还反映了对美国境内以下基本原则和实践的漠视，即：并不把外国官员的豁免视为刑事调查的障碍；美国检察官可以调查涉及外国官员的犯罪，而无需将调查情况或潜在豁免问题通知外国官员所属国。

121. 此外，第 16 条草案第 3 款应当删除，因为它错误地表述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体现的、领事通知方面适用的习惯国际法。在适用时，只有在被拘留者提出要求时，才需要进行领事通知；不存在“有权”获得协助的权利，美国代表团不同意不进行领事通知就不能提供公平和公正待遇的说法。

122. 虽然在豁免法较为发达的领域，如外交豁免法，程序问题在少数几个段落中作了讨论，但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九条关于程序的条款，分 35 段。尽管如此，她没有回答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该专题期间提出的难题，包括如何解决出于政治动机的，或属于滥用职权性质的起诉问题。根据她提议的条款草案，这似乎取决于友好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协商；然而，她没有回答以下的问题：在处于敌对状态的国家之间出现出于政治动机的，或属于滥用职权性质的起诉情况下，例如在区域武装冲突中敌方军事官员指责犯有“战争罪”的情况下，程序保障如何能够防止滥用职权和解决冲突？其他未回答的问题有：如果有关行为显然不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那么，这些程序还适不适用于对官员或前官员提出潜在起诉？

123. 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指出，“法院地国关于这类豁免的任何程序都涉及外国官员的存在”，但不清楚即使外国官员在起诉时不在法院地国的情况下，这种程序是否还适用。还不清楚的是，在声称是受害者的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的国家，规则是否允许适当的政府部委表达实质性意见？还是说，根据第 9 条草案，只有在国家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况下，

它们才能表达此类意见？第 8 条指出，“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应考虑豁免”，但不清楚法院是否需要在启动任何法律程序时根据这些当局的投入来确定豁免。

124. 还应进一步考虑第四部分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与第一至第三部分规定之间的关系。例如，外国援引豁免的法律效力没有得到明确处理。在第 9 条草案第 2 款中，委员会提到外国豁免而不是外国官员豁免的原因不清楚。第 11 条草案第 4 款也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推断出的”放弃的概念似乎与必须明示放弃的概念不一致。

125. 特别报告员关于处理国家官员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刑事法庭管辖的问题的建议超出了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项目的任务规定。美国代表团还对该法院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中的判决(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就约旦不遵守法院关于逮捕和移交奥马尔·巴希尔的请求一事作出的裁判)感到关切；例如，美国代表团不同意上诉分庭影响深远的结论，即：根据习惯国际法，在两个或更多国家设立的国际法院面前不存在国家元首豁免。无论如何，这些问题不适合列入条款草案。

12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这不符合委员会选择新专题的标准中的两项。与海平面上升具体相关的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问题是否已到了国家实践的充分高级的阶段？美国代表团就此提出特别质疑。然而，委员会既然已将该专题移至其目前的工作方案，美国代表团也就同意就该专题设立研究小组的决定；并同意研究小组关于在 2020 年就海洋法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决定。研究小组应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关于该专题的议题文件应向会员国提供——这样做是适当的。

127. 海平面上升可能增加海岸侵蚀和淹没，在某些地区，这可能导致海洋空间和自然资源的减少或损失。美国支持根据第三国的权利和义务，努力保护各国根据国际海洋法享有的海洋权利。这种努力可以包括海岸加固，例如建造海堤；海岸保护和恢复；和海洋边界协定。美国代表团还支持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和公布其海洋区域的界限。

128.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尼加拉瓜代表团的评论完全是为了促进已在进行的讨论，在此问题上保留其总体立场。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7 年以来，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仅通过了七条，最有争议的是第 7 条草案，其中规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侵略罪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就被排除在清单之外。

129. 关于豁免的程序方面，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中指出，目的在于：在法院地国行使管辖权的权利和官员所属国确保其官员豁免权得到尊重的权利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从而建立互信。如果从一开始就假定不存在豁免，这种平衡就没有不可能，因为第 7 条草案本身涉及豁免的存在，拟议的程序保障似乎意在维护行使管辖权的权利。该条款草案应照原样对待，即它属于例外而非非常态，因为它没有反映当前的国家实践，而是根据拟议法所作的提案。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条款草案平衡，并在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建立期望的相互信任，就本专题而言，必须对“刑事管辖权”一词下定义，并建立一种机制，确保关于官员豁免权存在与否的任何争议交由公正的国际法庭处理，而不是由某国的国内法律制度来解决；此种国内法律制度会受外部政治压力影响，或则希望将某一局势政治化。

130. 尼加拉瓜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的澄清，即程序保障旨在适用于所有条款草案，包括第 7 条草案。关于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权和国际刑事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础是自愿性，因此，一个国家如不同意，则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

131. 最后，尼加拉瓜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设立一个关于该专题的研究小组。尼加拉瓜代表团指出，研究小组 2020 年的工作将集中在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并已索要关于基线、低潮高地、岛屿、人工岛、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低洼地区以及填海造地和设防措施的国家实践方面的信息。然而，尼加拉瓜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将国家对海平面上升的国际和历史责任这一无疑相关的专题纳入研究小组的工作方案。

下午 1 时散会。